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89號

原告 旭欣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敏旭

被告 張碧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53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8,6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乃於114年12月19日起訴，則原告請求之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12月18日止之利息後，合計應為168萬2,568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17/365 \div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8萬2,5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27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0,7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